**广东省终端快充行业协会UFCS商标管理办法**

广东省终端快充行业协会（以下简称“FCA”）为有效推广融合快速充电（以下简称“UFCS”）技术，促进终端快充产业“融合、开放、共赢、高质量发展”，对符合UFCS标准的产品，授权UFCS商标。

UFCS商标为规范UFCS商标的授权和使用，FCA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

1.1 申请授权

企业向FCA提交申请以请求FCA对该企业为制造商或生产（设计）企业的产品授权UFCS商标。

1.2 制造商

设计、生产产品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应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3 生产（设计）企业

生产企业指受制造商委托实际完成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设计企业指对于协议芯片，受制造商委托实际完成产品设计的企业。1.4 认证机构

取得国家相关资质，能够对符合UFCS标准的产品出具融合快速充电功能认证证书（即认证证书）的机构。

1.5 授权测试实验室

经FCA评估、审核，能够依据UFCS标准对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特性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专业技术组织。

1.6 授权产品

顺利通过附件A中规定的UFCS商标授权流程、满足商标授权相关要求的产品。

1.7 产品数据库

FCA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的包含所有授权产品的具体信息的清单。

**二、商标授权流程**

2.1 UFCS商标授权流程

企业向FCA提交申请，通过附件A所示流程后获得UFCS商标授权，用于授权产品。不同的产品需分别申请，主要过程如下：

（1）企业向FCA申请授权；

（2）企业获取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获取授权测试实验室出具的兼容性检测报告（适用时）；

（3）企业将产品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照片、兼容性检测报告（适用时）、等申请材料提交FCA官方网站的授权专区；

（4）FCA完成申请材料审核；

（5）FCA与企业签署《UFCS商标许可协议》；

（6）FCA在FCA产品数据库增加授权产品信息；

（7）企业按《UFCS商标许可协议》和《UFCS商标应用规范》在授权产品上使用UFCS商标。

2.2 授权产品变更流程

企业向FCA提交申请，通过附件B所示流程对授权产品完成变更，主要过程如下：

（1）企业向FCA申请变更；

（2）必要时，企业更新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授权测试实验室出具的兼容性检测报告（适用时）；

（3）企业将产品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照片（如更新）、兼容性检测报告（如更新）等申请材料提交FCA官方网站的授权专区；

（4）FCA完成申请材料审核；

（5）必要时，FCA与企业重新签署《UFCS商标许可协议》；

（6）FCA在FCA产品数据库更新授权产品信息；

（7）企业按《UFCS商标许可协议》和《UFCS商标应用规范》在变更后的授权产品上使用UFCS商标。

以上流程详见《UFCS商标授权申请程序》。

**三、商标使用要求**

3.1 企业应与FCA就使用UFCS商标签订授权协议，并始终承认FCA保留UFCS商标作为商标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3.2 企业应按《UFCS商标应用规范》使用UFCS商标。

3.3 企业应确保授权产品始终符合UFCS标准要求，确保授权产品与认证证书、兼容性检测报告中的参数和信息保持一致，确保授权产品与FCA产品数据库中信息相符。当授权产品被证实不符合以上三条要求时，授权产品的授权协议立即失效，企业应在2个月内召回市场所有已分发的带UFCS商标的原授权产品。

3.4 企业对授权产品做出与产品功能无关、且未实质改变其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变更时，应及时按照“2.2 授权产品变更流程”完成变更工作；对授权产品做出改变产品功能、或实质改变其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变更时，需按照“2.1 UFCS商标授权流程”重新获取UFCS商标授权。

3.5 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再许可UFCS商标。

3.6 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错误地宣传其产品获得UFCS商标，成为授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个别型号产品为授权产品即宣称其其他型号产品也是授权产品；

（2）产品使用的部件（如协议芯片）为授权产品即宣称该产品也是授权产品；

（3）某一型号产品为授权产品时宣称与其功能有差异的同型号产品也是授权产品；

（4）在宣传时未清晰注明、错误使用甚至捏造授权产品的功能（如UFCS能力、输出端口等）。

**四、商标授权管理**

4.1 FCA通过以下方式对企业在授权产品上合规使用UFCS商标进行监督：

（1）定期查验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定期查验授权产品与FCA产品数据库中信息的一致性；

（3）进行市场抽查、开展UFCS标准符合性测试验证；

（4）从国抽、省抽或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进行验证。

4.2 当企业的授权产品发生本办法“三、商标使用要求”中列出的不合规使用UFCS商标的情形时，FCA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以下部分或全部决议，以保全FCA品牌信誉：

（1）要求企业按期纠正问题；

（2）从FCA产品数据库中删除授权产品；

（3）在FCA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4）在必要时发起商事仲裁或诉讼；

（5）对于会员单位，降低会员单位等级甚至取缔会员单位资格。

**五、附则**

5.1 会员单位、关联企业、非会员单位均可以申请授权。

5.2 会员单位在其FCA会员资格有效期内以会员单位身份申请并获得UFCS商标授权。

5.3 关联企业指与会员单位签署《关联企业声明》的企业（见附件C）。关联企业申请UFCS商标的权责同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保证关联企业的有效性，如关联关系发生变化，会员单位有义务及时告知FCA。

5.4 非会员单位指除会员单位、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非会员单位申请商标授权应付商标授权费。

5.5 一套认证证书、兼容性检测报告仅能用于一次申请授权。

5.6 授权产品范围见《UFCS商标授权产品目录》,授权费用见《UFCS商标授权费用》。

5.7 本办法由FCA负责解释。

**附件A：商标授权流程**

UFCS商标授权流程如下图所示：



**附件B：授权产品变更流程**

授权产品变更流程如下图所示：



**附件C：关联企业声明**

**关联企业声明**

广东省终端快充行业协会：

我司 （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 ）.是贵协会会员单位 （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 ）的关联企业。

如我司与贵协会会员单位解除关联关系，本声明立即作废，并按照贵协会相关规定处置。

特此声明！

关联企业（章）：

 年 月 日

会员单位（章）：

 年 月 日